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生物科	代理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 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留職停薪缺代理，聘期自 <u>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化學科	代理教師 1 名		留職停薪缺代理，聘期自 <u>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附註：**

1. 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代理教師報到時間若逾 110 年 2 月 1 日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自 110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止 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www.tcssh.tc.edu.tw>

### 肆、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且具有下列資格者依序報名。

- 一、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得為具有甄選類科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伍、報名事項：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

(一)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時間為：110年1月14日  
(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者：報名時間為：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  
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地點：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後即時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務必全部以A4紙縮放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請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放寬至第二階段，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四)切結書。

(五)委託書。（無則免附）

(六)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進行。

二、有關甄選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甄選 科別	甄選方式、 項目	配分 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 相同時 優先排 序順位	試教時間
生物科	試教	70%	高中生物專業知能(生物+選修生物 I II 冊)	1	15分鐘
	口試	30%		2	
化學科	試教	70%	高一：南一；高二：龍騰	1	15分鐘
	口試	30%		2	

(一) 以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二) 總成績依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

(三) 參加甄選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時間：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至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逾時期視同放棄，並按准考證號碼依序於上午9時起開始甄試。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試場配置及考試注意事項等，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告：預定於110年1月18日(星期一)晚上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0時止。

#### 二、方式：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之複查以1次為限。

(二)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

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109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拾貳、放榜：預定於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參、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人事室）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拾伍、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陸、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若欲申請考試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提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 附則【法令節錄】

### 1.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3.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五點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第十一點 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初發給。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